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55號

原告 九易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曜展

訴訟代理人 柳聰賢律師

柳韻琳律師

被告 梁登順（原名梁國明）即定性道壇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28日上午10時，在
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